

收 文	日期 109年1月17日
	號碼 019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朱冠綸

電話：02-23257399 #55214

電子郵件：klchu@epa.gov.tw

1063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62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01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業經本署於109年1月16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019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係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茲就實務執行上之精進作法，爰修正本案，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

(二)修正適用範圍，為明確記載內容，摘要附件重要項目明列於條文，現有附件報告撰寫指引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4條)，並增列以網路方式填報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

(三)為使運作人如期提出完整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加強限期改善規範，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5條)

(四)增列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罰事項。(修正條文第6條)

(五)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7條)

二、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修正內容說明會，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 (<https://www.tcsb.gov.tw/>) 訊息。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均含附件)

#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理事長曾瑞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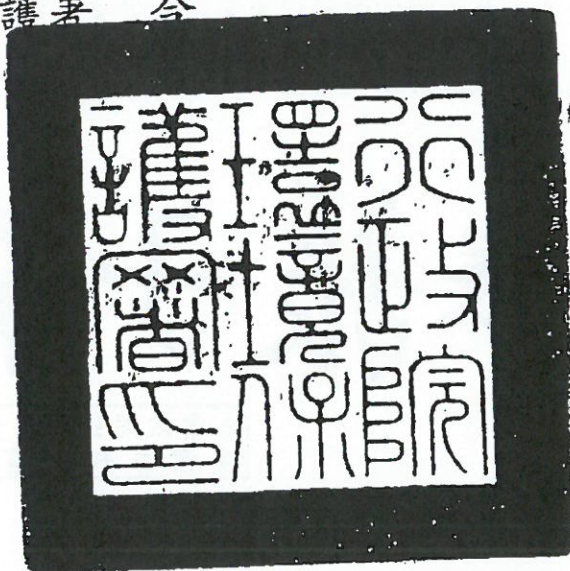
撥轉知會員。

秘書長林汶賢

109.1.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019號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名稱並修正  
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附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署長張子敬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 作業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日內，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結報），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速報及結報，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報。

第三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製作下列事項之速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一）廠商名稱。

（二）地點。

（三）發生時間。

（四）傷亡人數。

（五）事故場所及類型。

（六）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

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五、檢討及改善。

六、建議事項。

第四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製作下列事項之結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一) 廠商名稱。

(二) 地點。

(三) 發生時間。

(四) 傷亡人數。

(五) 氣象。

(六) 事故場所及類型。

(七)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廠周界現場平面圖)。

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五、檢討及改善。

六、建議事項。

第五條 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運作人限期補正。

第六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一、未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速報或結報。

二、速報或結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

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納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運作人於事故發生後亦應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並且配合落實相關管理措施，以加強相關預防效益，爰修正本準則，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適用範圍，並增列以網路方式填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明確記載內容，摘要附件重要項目明列於條文，現有附件報告撰寫指引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為使運作人如期提出完整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加強限期改善規範，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罰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p>一、名稱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本準則應就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於發生緊急事故時，規範其報知主管機關之方式或製作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準則名稱，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修正本準則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u>三日</u>內，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u>十四日</u>內，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結報)，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u>前項速報及結報，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u></p>	<p>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結報)，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u>逾前項規定期限未提出調查處理報告者，視為未報告。</u></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到第六條第一款作為處分之條件，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增訂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應於特定日期起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報。</p>



<p><u>之網站填報。</u></p>		
<p>第三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製作下列事項之速報：</p> <p>一、<u>事故發生基本資料</u>：</p> <p>    <u>(一) 廠商名稱。</u></p> <p>    <u>(二) 地點。</u></p> <p>    <u>(三) 發生時間。</u></p> <p>    <u>(四) 傷亡人數。</u></p> <p>    <u>(五) 事故場所及類型。</u></p> <p>    <u>(六)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u></p> <p>二、<u>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u></p> <p>三、<u>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u></p> <p>四、<u>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u></p> <p>五、<u>檢討及改善。</u></p> <p>六、<u>建議事項。</u></p>	<p>第三條 <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u>並依附件一規定記載、製作包括</u>下列事項之速報：</p> <p>一、<u>事故發生基本資料。</u></p> <p>二、<u>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u></p> <p>三、<u>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u></p>	<p>為明確記載事項，將現行附件一重要事項明列於條文，調整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並增列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俾利運作人有所遵循。</p>
<p>第四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製作下列事項之結報：</p> <p>一、<u>事故發生基本資料</u>：</p> <p>    <u>(一) 廠商名稱。</u></p> <p>    <u>(二) 地點。</u></p> <p>    <u>(三) 發生時間。</u></p> <p>    <u>(四) 傷亡人數。</u></p> <p>    <u>(五) 氣象。</u></p> <p>    <u>(六) 事故場所及類型。</u></p> <p>    <u>(七)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u></p> <p>二、<u>應變單位、分工及裝</u></p>	<p>第四條 <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u>並依附件二規定記載、製作包括</u>下列事項之結報：</p> <p>一、<u>事故發生基本資料。</u></p> <p>二、<u>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u></p> <p>三、<u>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u></p> <p>四、<u>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u></p> <p>五、<u>檢討與改善。</u></p> <p>六、<u>建議事項。</u></p>	<p>為明確記載事項，將現行附件二重要事項明列於條文，調整第一款與第三款內容，俾利運作人有所遵循。</p>

<p>(設)備。</p> <p>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廠周界現場平面圖)。</p> <p>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p> <p>五、檢討及改善。</p> <p>六、建議事項。</p>		
<p>第五條 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運作人限期補正。</p>	<p>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足，有補充說明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運作人補正。</p>	<p>一、酌修文字。</p> <p>二、增列若報告所列資料不符規定，應限期內補正之規定，以督促運作人提出完整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p>
<p>第六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一、未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速報或結報。</p> <p>二、速報或結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報告義務而未依期限報告、調查處理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施行日期。</p>

##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p> <p>(一) 廠商名稱。</p> <p>(二) 地點(地址，若為交通事故，填寫公(道)路名詞及里程)。</p> <p>(三) 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分)。</p> <p>(四) 傷亡人數：請造冊。</p> <p>(五) 事故場所及類型。</p> <p>1. 事故場所：敘明場所屬毒化物運作場所或其他場所。</p> <p>2. 事故類型：洩漏，燃燒，爆炸，化學反應，其他。</p> <p>(六) 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摘述。</p> <p>1. 若屬工廠事故：請列出事故現場周邊化學品名稱及數量、正進行之單元操作等訊息。</p> <p>2. 若屬槽車事故：請列出送收貨與載運業者名稱、槽車(體)車號、槽體容量及載運化學品容量等訊息。</p> <p>(七)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肇事(被波及)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p> <p>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p> <p>(一) 應變單位：廠方及外部支援單位。</p> <p>(二) 應變分工：參與應變單位任務分工。</p> <p>(三) 應變裝(設)備：廠方/毒災聯防小組/各級環保單位應變裝(設)備、耗材及其價格。</p> <p>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以200字內書寫)：</p> <p>依事故發生、廠內初期應變(若</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本附件主要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p> <p>三、附件除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所列事項外，相關事項將納入事故報告撰寫參考指引，並建置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供業者使用。</p>

屬運送突發事故，請描述於 2 小時內派遣應變人員到場應變之過程）、請求外部支援（通報）、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

\*附圖：現場照片：現場概況、事故現場、應變作業、善後復原等照片。

四、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以 200 字內書寫）：

（一）記錄事故產生之污染物（有害氣體、廢水、廢棄物、土壤等）重(容)量(濃度)、分佈與清除/清運/處理等現況。

（二）若委請清除處理業者清理，請註明清除處理機構名稱、核准字號、許可文件等資料與污染物流向。

五、檢討與改善：

六、建議事項

附錄 封面撰寫指引

毒性化學物質初步事故調查

處理速報（速報）（標題）

公司名稱

事故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部門：

填寫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部門主管：

##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p> <p>(一) 廠商名稱。</p> <p>(二) 地點(地址，若為交通事故，填寫公(道)路名詞及里程)。</p> <p>(三) 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分)。</p> <p>(四) 傷亡人數：請造冊。</p> <p>(五) 氣象(溫度、氣候、其它)。</p> <p>(六) 風向速。</p> <p>(七) 事故場所及類型。</p> <p>1. 事故場所：敘明場所屬毒化物運作場所或其他場所。</p> <p>2. 事故類型：洩漏，燃燒，爆炸，化學反應，其他。</p> <p>(八) 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摘述</p> <p>1. 若屬工廠事故：請列出事故現場周邊化學品名稱及數量、正進行之單元操作等訊息。</p> <p>2. 若屬槽車事故：請列出送收貨與載運業者名稱、槽車(體)車號、槽體容量及載運化學品容量等訊息。</p> <p>(九)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p> <p>1. 肇事(被波及)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p> <p>2. 廠內其它儲存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p> <p>(十) 災損規模：事故毀損範圍、洩漏量、污染區域(面積)、財產損失等狀況。</p> <p>(十一) 事故(初步判定)原因。</p> <p>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p> <p>(一) 應變單位：廠方及外部支援單位。</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本附件主要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爰予刪除。</p> <p>三、本附件除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所列事項外，相關事項將納入事故報告撰寫參考指引，並建置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供業者使用。</p>

(二) 應變分工：參與應變單位任務分工

(三) 應變裝(設)備：廠方/毒災聯防小組/各級環保單位應變裝(設)備、耗材及其價格。

###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

依事故發生、廠內初期應變(若屬運送突發事故,請描述於2小時內派遣應變人員到場應變之過程)、請求外部支援(通報)、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

#### \*附圖：

(一) 現場照片：現場概況、事故現場、應變作業、善後復原等照片。

(二) 廠週界現場平面圖(1,000公尺內)：可用空照圖取代，摘註附近重要道路、敏感處所(例如醫院、學校)、現場風向、事故地點、作業地區所有偵測點及採樣點(空氣、水及土壤)。

(三) 廠內平面圖：註明事故發生地點、附近重要設施位置、事故現場要點(例如洩漏處、圍堵處、溝渠排放口、污染區域)、廠內毒化物存放處等重要處所。

### 四、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

(一) 詳加記錄事故產生之污染物(有害氣體、廢水、廢棄物、土壤等)重(容)量(濃度)、分佈與清除/清運/處理等現況。

(二) 若委請清除處理業者清理，請註明清除處理機構名稱、核准字號、許可文件等資料與污染物流向、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附圖：現場污染物分佈、清除/清運過程、復原協商會議及現場復原後

之照片。

五、檢討與改善：

(一) 廠方應變作業缺失檢討及改善方法：可從事故知悉、疏散、應變、通報、組織動員、善後復原、外部協調溝通、對當地居民之溝通事項等面向檢討，並個別研擬改善方法。

(二) 事故防止對策：為避免同樣或類似事故發生，請從製程、工作方法、教育訓練、組織制度、增修緊急應變計畫等面向研擬防止對策，並敘明改善期程。

六、建議事項：

(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外部救災單位對此次事故之建議事項。

(二) 廠方對各應變單位救災之建議。

七、附件：與事故有關之佐證／文件資料。

附錄 封面撰寫指引

毒性化學物質總結事故調查

處理結報（結報）（標題）

公司名稱

事故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部門：

填寫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部門主管：

公司負責人簽章：

